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公告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由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修改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建議修訂**」)。

編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1	第一條	第一條
	<p>為規範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地監管規定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p>	<p>為規範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聯交所上市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上交所上市規則》</u>」，與<u>《聯交所上市規則》</u>合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地監管規定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p>
2	第五條	第五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提名的候選人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p>	<p>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提名的候選人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u>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或更換</u>遵從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p>
3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p>董事應積極參加有關培訓，以瞭解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掌握作為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p>	<p>董事應積極參加有關培訓，以瞭解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掌握作為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u>董事應向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的紀錄。</u></p>

編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4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p>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董事需提前30天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一經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無須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自董事會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滿30天，辭職報告立即生效，但下列情形除外：</p> <p>(一) 該董事正在履行職責並且負有責任尚未解除；</p> <p>(二) 兼任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裁的董事提出辭職後，離職審計尚未通過；</p> <p>(三) 公司正在或即將成為收購、合併的目標公司。</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當出現董事辭職情況，餘任董事會應當儘快(一般應在董事遞辭職報告之日起60天之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u>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但下列情形除外：</p> <p>(一) <u>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u>；</p> <p>(二) <u>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u>。</p> <p>(三) 公司正在或即將成為收購、合併的目標公司。</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當出現董事辭職情況，餘任董事會應當儘快(一般應在董事遞辭職報告之日起60天之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編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5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董事的辭職報告在提交後尚未生效及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並不解除；對公司負有職責的董事因負有某種責任尚未解除的不能辭職，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u>
6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p>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委員會由3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各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確定。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由獨立董事擔任。</p> <p>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由公司章程及董事會做出規定。</p>	<p>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委員會由3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各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確定。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u>提名委員會</u>的主席由獨立董事擔任。</p> <p>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由公司章程及董事會做出規定。</p>
7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是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由董事會秘書主持工作。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其職責。	公司董事會設辦公室。 <u>行政管理部(董秘辦公室)</u> 是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由董事會秘書主持工作。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其職責。

編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8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公司設立三名獨立董事。	<u>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u>
9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有關董事任職資格的描述適用於獨立董事，同時獨立董事還應滿足有關《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	本規則有關董事任職資格的描述適用於獨立董事，同時獨立董事還應滿足有關 <u>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u> 和《公司章程》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
10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p>獨立董事享有下述特別權利：</p> <p>(一) 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可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二) 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可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三) 獨立董事在其認為必要的前提下可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如可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費用由公司支付；</p>	<p>獨立董事享有下述特別職權：</p> <p>(一) 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可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二) 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可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三) <u>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u>，費用由公司支付；</p>

編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p>(四) 應予披露的關聯交易(按《上市規則》14A章的規定進行確定)，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p> <p>(五) 須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按《上市規則》14A章的規定進行確定)，獨立董事出具意見後，由公司董事會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六) 向公司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七)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權利時應按公司章程及公司規定的程序進行。</p>	<p>(四) 應予披露的關聯交易(按《上市規則》14A章的規定進行確定)，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p> <p>(五) 須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按《上市規則》14A章的規定進行確定)，<u>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u>後，由公司董事會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六) 向公司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七)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u>職權</u>時應按<u>法律法規、</u>公司章程及公司規定的程序進行。</p>

編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11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全體董事出席的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個工作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首席執行官或總裁提議時；</p> <p>(六)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全體董事出席的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個工作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首席執行官或總裁提議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p>

編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12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p>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p> <p>(三)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五日、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u>等信息</u>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u>十四日</u>，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u>等信息</u>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p> <p>(三)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五日、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u>等信息</u>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編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13	<p data-bbox="247 193 847 470">第三十條</p> <p data-bbox="247 470 847 746">董事會秘書應提前十四天將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用電話、電報、傳真、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方式或經專人通知董事，會議材料應通過上述方式提前七天送達董事。</p> <p data-bbox="247 746 847 927">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提前五天將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用電話、電報、傳真、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方式或經專人通知董事，會議材料應通過上述方式提前三天送達董事。</p> <p data-bbox="247 927 847 927">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 data-bbox="869 193 1469 470">第三十條</p> <p data-bbox="869 470 1469 746">董事會秘書應提前十四天將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用電話、電報、傳真、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方式或經專人通知董事，會議材料應通過上述方式提前七天送達董事。</p> <p data-bbox="869 746 1469 927">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提前五天將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用電話、電報、傳真、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方式或經專人通知董事，會議材料應通過上述方式提前三天送達董事。</p> <p data-bbox="869 927 1469 927">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14	<p data-bbox="247 959 847 991">第三十三條</p> <p data-bbox="247 1012 847 1417">董事會可採用傳閱書面提案的形式形成決議。但該書面提案須在董事長簽字批准後才能以專人送達、郵寄、電報、電子郵件、傳真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個董事。如果董事會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做出決議的法定人數，並以本條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p> <p data-bbox="247 1470 847 1596">在經書面議案方式表決並形成決議後，應及時將決議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p data-bbox="869 959 1469 991">第三十三條</p> <p data-bbox="869 1012 1469 1278"><u>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投票表決或傳真表決。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其他通訊表達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u></p>

編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15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所決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放棄對該事項的表決權。	<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u>
16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p>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議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及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託他人出席董事會的董事及其代理人的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議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及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託他人出席董事會的董事及其代理人的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編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p>(四) 董事發言要點以及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和棄權的票數。</p> <p>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於會後20日內將初稿發送各位董事進行確認，經董事確認後將最終正稿發送全體董事。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若有任何董事提出查閱董事會紀錄的要求，董事會秘書應在合理的時間內安排查閱。</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以及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和棄權的票數。</p> <p>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於會後20日內將初稿發送各位董事進行確認，經董事確認後將最終正稿發送全體董事。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若有任何董事提出查閱董事會紀錄的要求，董事會秘書應在合理的時間內安排查閱。</p>

編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17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p>以下人員有權提出董事會議案：</p> <p>(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出；</p> <p>(二) 公司董事單獨提出；</p> <p>(三) 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提出；</p> <p>(四) 有關職能部門提出，經主管副總裁審議並報請總裁同意後提出。</p> <p>議案由上述提案人在董事會會議召開15日以前，遇有緊急事項在董事會會議召開5日以前提交董事會辦公室匯總，由董事會秘書報請董事長審核批准後列入會議正式議程，董事長應確保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的提案進入會議議程。</p>	<p>以下人員有權提出董事會議案：</p> <p>(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出；</p> <p>(二) 公司董事單獨提出；</p> <p>(三) 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提出。</p> <p>(四) 有關職能部門提出，經主管副總裁審議並報請總裁同意後提出。</p> <p><u>公司總部部門、公司主管領導有提案建議權，提案建議權人可向提案人提出提案建議，由提案人決定是否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u></p> <p>議案由上述提案人在董事會會議召開15日以前，遇有緊急事項在董事會會議召開5日以前提交行政管理部匯總，由董事會秘書組織報請董事長審核批准後列入會議正式議程。董事長應確保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的提案進入會議議程。</p>

編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18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p>董事會會議僅對預先列入議程的事項進行表決。出席會議的董事也可在會議過程中(一般是在所有預定議程進行完畢後)提出臨時動議，但任何臨時動議的表決僅在董事長同意的情況下才能進行。但如有二名以上董事認為臨時動議所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董事會應決定就該臨時動議進行緩議。</p>	<p>董事會會議僅對預先列入議程的事項進行表決。<u>董事會會議應當嚴格依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會應當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u></p>
19	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p>獨立董事行使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的權利時，應事先通知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或執行董事。</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的權利時，應事先通知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或執行董事。</p>

註：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做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相信，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孫維洲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順強先生(董事長)及熊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武文來先生及劉宗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郭琳廣先生及姚昕先生。